

# 法治周刊

## 『绿剑』出鞘 斩污增效

东阳多部门联合查处十三起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楼宏兴 马娇 记者晏利扬 金华报道** 畜禽养殖污染涉及农业部门,部分重大环境污染案件需要公安部门介入……如何整合各部门力量,打出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组合拳?

日前,浙江省东阳市组织环保、公安、国土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绿剑1号”集中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 联合执法 专业全面

在东阳市虎鹿镇某畜禽养殖场内,东阳市环保局、市农业局执法人员在认真检查养殖场内雨污分离、沼气池等污染物处理设施,环境监测人员正在对消纳池渗滤液进行现场取样。这是东阳市环境保护“绿剑1号”集中执法检查行动的一个镜头。

据了解,此次集中行动重点查处工业企业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工业污泥处置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此外,还重点查处了畜禽养殖场落实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干粪堆积棚、沼气池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运维情况,生态消纳土地配套和综合利用情况,以及污水排放情况;重点查处了挖沙制砂场雨污分流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污水排放情况,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挖沙行为。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集中行动

采取部门联动执法形式,环保、公安、国土、水务、农业等部门分成3个检查组,围绕检查重点,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介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市环保局环境监测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勘察,环境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国土、水务、农业等部门也按各自职能、职责,依法对企业进行检查和监管工作。

### 规范执法 提升效能

为提高执法效率,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东阳市针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和制砂洗沙业分别制定了现场执法流程,明确了检查内容、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可提出的处罚整改措施。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检查人员当场固定证据,制作检查笔录,根据《环境保护法》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关停、责令整改”等措施,提升执法效能。

据了解,此次执法行动自3月中旬启动以来,联合检查组共检查企业99家,总体情况良好,但也有部分企业存在废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私设排污口、未批先建等问题。

目前,东阳市已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起,其中关停污染企业1家,责令停产整治1家,有效提高了环境执法的威慑力。

### ■ 新闻链接

#### 胶州联合执法检查 医疗废弃物处置

**本报讯**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近日会同市卫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据了解,本次检查主要针对胶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情况的规范性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联合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医疗废物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况已全部指出并责令限期整改。 **杨坤**



### 关注环保法实施

## 三门峡严执法 受到政府表彰

2015年共查处案件106起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三门峡报道** 因过去一年贯彻落实环保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有力,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近日受到市政府表彰,荣获法制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三门峡市环保局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6起,对6家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实施按日计罚,1家实施查封扣押,对3起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3人实施行政拘留。

2015年,三门峡市环保局通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量化执法责任,规范履责程序;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推进执法“五化”建设,即行政执法主体合法化、行政执法模板化、行政执法程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化、监管执法信息化,实现环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过程留痕。

同时,强化执法监督,坚持集体研究制度、案卷评查制度,确保办案质量;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并贯彻于环保行政执法全过程。

再者,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与三门峡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建立联动机制,与市检察院建立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公布环境违法案件处罚情况,以便司法监督;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规范执法主体,全面公示执法权责清单,严格环评许可,实行差别化审批,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深入推进有针对性的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相继开展了以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企业、点源面源污染、涉重金属企业、水污染防治、产业集聚区、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专项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环保法贯彻落实。

通过严格环境执法,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洛河大桥、坡头桥断面累计达标率均为100%,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实现达标。大气环境优良天数达到197天。共完成总量减排项目52个,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17408辆,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环境容量。

### 违规喷涂污染环境遭举报

## 南京江宁区查封一企业生产设备

**本报记者徐小帖 见习记者褚方樵 通讯员王永建南京报道**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近日依据环保法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有关规定,对一违规喷涂加工点表面处理设备进行检查。

据了解,3月上旬,江宁区环保局信访中心接到“12345”市民举报,反映东山街道麒麟路有家喷涂厂违规排污,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

经查,市民反映的喷涂厂为邓某经营的喷涂加工点,于2015年6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电柜加工、钣金及喷涂,现场有磷化池1个、表调池1个、清洗池3个。这个加工点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3月中旬,江宁区环保局环境监察

人员会同东山街道环保所、中前社区相关负责人对邓某喷涂加工点进行复查时发现,这个加工点仍在正常生产,未按要求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随即依据环保法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有关规定,现场开具《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这个加工点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张贴封条进行查封。

“我真的不懂环保法,要不然也不会赔了本钱又被罚款。”这个喷涂加工点负责人邓某懊悔地说,光买设备就花了10余万,投资的本钱还没赚回来,还上了环保“黑名单”。

江宁区环保局信访中心负责人杨世斌表示,将继续加大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同时,希望市民发现违法排污行为,积极拨打“12345”政府热线,如实反映情况,环保部门将切实解决和消除污染隐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 老大难问题如何解决?

## 十堰堵疏结合 严管涉重企业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环保局近日依法对茅箭区一家涉重金属违法排污企业电镀锌生产线予以查封。据了解,这是去年1月1日环保法实施以来,十堰城区依法从严查处的第3家涉重排污企业。

十堰是座车城,汽车制造少不了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少不了电镀。而十堰过去电镀企业“小作坊”居多,监管一直是个“老大难”。电镀污染猛如虎,若对企业监管不力,则会出现重金属污染现象。如何对电镀企业实施有效监管?十堰堵疏结合,从严监管涉重企业。

堵重点严打涉重偷排。十堰环保部门加大非法电镀企业执法力度,不定期开展拉网式排查,一旦发现问题一律从严处罚,公开曝光,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责。去年年初以来,十堰城区共督导30多家小电镀企业,依法

查处3家涉重企业,其中1家企业电镀锌生产线被查封后,相关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实行行政拘留;1家企业电镀锌生产线被查封,案件正准备移交公安机关;1家电镀企业相关责任人已通过法院一审,目前正在二审中。

疏重点严防涉重污染。为便于电镀企业监管,防止涉重污染,2014年5月,十堰市电镀工业园在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建成,这个工业园占地约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7000万元。工业园区建成统一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督导30多家电镀企业入驻。这些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目前保留19家电镀企业在电镀工业园集中作业,接受统一监管。

去年7月,这个电镀工业园与武汉美佳源环保公司正式签订电镀废水委托运营合同,拉开了“十堰电镀企业废水统一治理序幕”。 **叶相成**

## 多种违法行为并存, 法律适用分歧何在?

◆陈云娟

### ■ 案情

2015年3月至4月,某市环保局检查发现一家畜禽养殖场(建于八十年代,由养殖户逐渐发展至当时存栏量为750头生猪)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经系列程序并经听证后,于同年7月对这家养殖场实施了处罚。市环保局认为这家养殖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要求的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要求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申请环保验收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3.5万元”的决定。复议机关省环保厅维持了市环保局的处罚。当事人仍不服,向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起诉,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厅成为共同被告。

### 不服环保部门处罚决定,法院怎么判?

在审理中,法院认为此案在实施处罚和复议中程序合法,处罚决定合理性上也没问题,主要是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问题:即对不同违法行为未予分别量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字[2007]2号),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2016年1月8日印发的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6号),也明确了应当分别处罚,立案查处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复字[2007]2号”确定的法律适用原则,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罚。

### 同类案件,不同法院为何看法不一?

我省纳入环境管理的小加工、小制作等项目较多,通常难以及时发现,待环保部门发现时,往往已经投入生产或使用。因此,此类项目通常出现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超标排放等多种违法行为并存的情况。

对此类违法项目的处理,我省不同地方的法院有着不同的认识。

市环保局所在地在基层法院认为环保部门如此处罚正确,同样的诉讼案件予以维持;有的地方的法院对此类案件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审查准予执行,并未认为不合法;有的地方的复议机关即当地政府或设区市环保局认为处理正确,予以维持。

但也有不少地方法院认为如果适用了《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就不能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应的处罚。即,对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和复议中程序合法,处罚决定合理性上也没问题,主要是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问题:即对不同违法行为未予分别量罚。

因此,法院认为,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分别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是否责令停止建设、罚多少数额、是否恢复原状等事项予以逐一明确,不能因为实施处罚当时养殖场已拆除、罚款数额不明等情况而不作出相应决定;同时,还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令停止生产及罚款数额也要作出裁量,最终给予合并量罚。市环保局在处罚决定书中未根据每个违法行为予以一一量罚,而是最终作出了一个综合的“停止生产、罚款3.5万元”的决定,不符合规定。

两者不宜同时出现,否则因条款内容不一,容易引起混淆;有的地方的法院甚至对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违法行为并存时未分别量罚作为撤销处罚决定的情形之一。

由于国家层面未有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等多种违法行为并存时如何处理的具体条款设计,我省不少地方环保部门为了规避法律适用的混乱,避免引发争议,对排放涉水污染物的项目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直接适用了处罚更为严厉的我省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条款;但对非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部分地区还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这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全省执法不统一现象突出。笔者了解到,其他不同省份之间,有关这一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情况也不尽相同。

### 综合裁量应有操作规则

对于上述多种违法行为并存时如何处罚,笔者认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环境保护工作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对于贯彻以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方针,防止或减轻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也更加突显了环评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三同时”制度也是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虽然当前立法中不再对此作专门规定,是为了将此项制度与今后其他管理制度整合,简化审批程序留下空间,但目前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中仍有明确规定,并未废止。

因此,就此案,应当将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作为两项违法行为;鉴于前述两项违法行为与超标排放两者之间在因果关系,超标排放宜作为量罚从重从轻的情节之一。且对当事人来说,如果此项目可以落地继续经营,仍应当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对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分别作出处罚,最终以综合裁量。

但是,由于目前环境保护领域并未明确多种违法行为并存时如何实施处罚,以及最终如何综合裁量的原则和要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基层环保部门不敢适用或乱用法律的现象。

当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出台,在环保部门被赋予越来越多行政执法权的情况下,加之基层环保部门法制机构不全、法制人员稀缺,缺乏专业历练,普遍存在沿袭以前办案模式和经验的现象,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存在理解上有偏差、法律适用难的情况。

目前,公安、卫生、安监等部门,已明确了多种违法行为并存时处理的原则和要求,建议环境保护部门尽快明确多种违法行为并存时的处理原则和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何综合裁量,促进各地环保部门统一执法,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甚至是敷衍。 **作者单位:浙江省环保厅**

### 环保系统公务员

###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

## 西北督查中心紧盯突出问题

### 督促各地加大治理力度 强化责任落实

**本报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省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一定要生态保护优先,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环境保护部西北督查中心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并坚决贯彻落实到环保督查工作中。近期,按照环境保护部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大了督查力度。

针对青海木里煤田超采破坏植被问题,西北督查中心再次开展青海木里矿区环境整治督查调研,并对2015年环境整治督查调研——青海省海西州整改情况进行阶段性督查,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组织和督促青海、甘肃两省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履职,加强枯水期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保障湟水沿线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积极开展长庆油田污染问题整改

“回头看”督查,督促陕北地区和甘肃庆阳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环境整治,促进区域环境安全。

此外,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力度,及时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狠抓“大气十条”贯彻落实,督促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持续加大治污减霾力度,尽快扭转环境空气质量下降趋势。

围绕西北地区环保工作形势和“十三五”环保工作目标,召开西北地区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座谈会,通报环保督查情况以及近年来发生在西北地区的重点环境案件查处情况,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重点工作,努力为“十三五”环保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同时,积极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贲付玉**

### LDAR气体泄漏检测专用红外热像仪

FLIR GF320气体热像仪是一种可视化发现和定位气体泄漏的强大工具,广泛应用于石化、炼油、环保、天然气企业气体泄漏检测和LDAR项目。FLIR GF320可解决:

- 1、有没有漏?(通过大面积扫描排查发现泄漏)
- 2、哪漏了?(快速找到泄漏点)
- 3、检测人员难以到达的较高或有毒有害区域



FLIR 中国公司总部: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咨询热线: 400-683-1958  
邮箱: info@flir.cn  
WWW.FLIR.CN



扫一扫,关注“菲力尔”官方微信



FLIR 世界第六感

图片仅作说明之用,显示图像可能不在此热像仪的实际分辨率。